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3457
聯絡人：周智禾02-33568201
電子信箱：chchou@ey.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院臺護長字第109020356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0203566-0-0.tif、1090203566-0-1.tif)

主旨：檢送109年12月25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36次委員會議(擴大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立法院資訊處、司法院資訊處、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懲戒法院、考試院資訊室、銓敘部、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綜合業務處、審計部、行政院資訊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沈榮津召集人、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唐鳳副召集人、吳政忠副召集人、李漢銘協同副召集人、郭耀煌政務委員、宋餘俠委員、陳文凡委員、陳宗彥委員、曾厚仁委員、曹進平委員、劉孟奇委員、陳明堂委員、林全能委員、陳彥伯委員、石崇良委員、科技部次長、高仙桂委員、邱淑貞委員、孫雅麗委員、黃珊珊委員、陳純敬委員、高安邦委員、黃國榮委員、趙卿惠委員、羅達生委員、李俊俤資安長、彭信坤資安長、徐斯儉資安長、邱昌嶽資安長、李廷盛資安長、阮清華資安長、林三貴資安長、陳駿季資安長、沈志修資安長、李連權資安長、李麗珍資安長、蔡清標資安長、呂元榮資安長、呂嘉凱資安長、鍾興華資安長、范佐銘資安長、顏久榮資安長、蔡鴻坤資安長、蘇俊榮資安長、陳南光資安長、黃永泰資安長、張靜文資安長、陳朝建資安長、辛志中代理資安長、曾建鈞資安長、許悅玲資安長、孫斌資安長、高明秋資安長、葉麗霞資安長、鄭小康資安長、林恆吉資安長、林玉華資安長、袁自玉資安長、朱楠賢資安長、曾慧敏資安長、葉瑞興資安長、許欣欣資安長、韋亭旭資安長、劉文仕資安長、李順保資安長、陳見賢資安長、鄧桂菊資安長

辜仁杰

資通管理科



1093457288

(2020/12/31)

、陳正昇資安長、洪榮章資安長、謝淑亞資安長、羅木興資安長、吳麗雪資安長、林建榮資安長、顏新章資安長、王志輝資安長、胡流宗資安長、黃怡凱資安長、張龍德資安長、林永發資安長、陳章賢資安長、陳淑慧資安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家資通安全辦公室、經濟部(產業發展組)、教育部(認知教育及人才培育組)、內政部(防治網路犯罪組)、法務部(防治網路犯罪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9/12/31 15:41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36 次委員會議(擴大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臺北市徐州路 2 號)2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沈召集人榮津

紀錄：周智禾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發 109 年網路攻防演練貢獻獎(國防部、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柒、報告案：

一、資安即國安 2.0「戰略規劃」。

決定：

(一)資安即國安 2.0「戰略規劃」延續總統資安即國安之戰略目標，於過去基礎上，推動我國成為一個堅韌安全之智慧國家，並整合相關防護體系，以達到「早期預警、緊急應變、持續維運」的目標。

(二)本院近期刻正研訂下一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請本院資通安全處務求本方案內容能切合資安即國安 2.0 之戰略規劃。

二、公務機關使用或採購具資安疑慮產品之後續應處方式。

決定：

(一)資通訊產品使用原則：

1、請各機關務必定期辦理資產盤點作業，並落實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原則。

2、各機關辦理採購案時，考量資安疑慮，應確實於招標文件

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及陸籍人士參與，並不得採購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3、公務設備不得下載安裝大陸地區軟體(含 App)，公務活動不得使用大陸地區所提供之平臺或服務。

4、機關應對同仁宣導儘量避免購買或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並落實要求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一律禁止處理公務事務或介接公務環境。

5、考量機關內部業務實務運作，目前各機關多有透過個人資通訊設備處理公務事務之需求，如收發電子郵件或使用即時通訊軟體等，建議如下：

(1) 各機關應掌握同仁使用情形並適度管控，如採報備制方式了解同仁使用狀況。

(2) 應強化設備安全性設定、落實定期更新及提升人員資安意識。

(二) 擴大盤點：盤點範圍應為全機關、委外廠商及分包廠商，包括資通訊軟體、硬體及服務，並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至管考系統填報盤點結果。

(三) 限期汰換：請各機關務必依限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汰換所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汰換前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汰換或產品須與公務環境介接者，須經本院核定同意後始得使用。

(四) 督導汰換作業推動：請各資安長應負起督導之責，推動落實汰換作業；並善盡告知提醒之責，主動向其首長說明本案之重要性及相關風險，以爭取所需經費。

(五) 加強資安稽核作業：上級或監督機關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

規定，稽核其所屬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並將所屬機關是否如實完成汰換作業或落實汰換前配套措施等相關作為納為稽核重點。

(六) 後續待辦理事項：

- 1、大陸廠牌認定：「大陸廠牌」定義為大陸品牌，無論其原產地為何；另有些非屬大陸廠牌，但大陸具實質控制之品牌，後續請經濟部研議認定上述品牌之可行作法。
- 2、客製化軟體程式安全：相較於套裝軟體及硬體，客製化軟體如使用具資安疑慮之程式元件恐不易察覺，後續請各機關協助下列事項：
 - (1) 請本院資通安全處研議如何強化委外安全管理，包括約束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皆不得使用大陸廠牌產品，以降低資安風險。
 - (2) 請經濟部協調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成立專案予以處理，包含查詢是否內藏大陸製元件或程式，以及後續解決方式，並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院資通安全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參與。
 - (3) 請經濟部協調公協會協助宣導國內廠商承接政府專案時，不可使用大陸程式碼、模組或服務，且不應外包大陸團隊。
- 3、白名單及灰名單機制：關於以共同供應契約作為白名單機制，以及對於部分產品不易界定是否有資安疑慮，但仍有使用必要性之灰名單機制等項，請本院資通安全處協調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單位)研議其可行性及相關配套作法。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EY92

EY92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16樓

承辦人：陳彥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589

傳真：(02)29665754

電子信箱：at837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研資字第1103450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2127TVGP4）

主旨：函轉109年12月25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36次委員會議(擴大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31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356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第二案主席裁示事項涉及「資通訊產品使用原則」、「擴大盤點」、「限期汰換」及「督導汰換作業推動」等，請貴機關資訊安全長確實督導同仁配合辦理，除依110年1月4日新北府研資字第1093457277號函進行資通訊產品擴大盤點作業，並請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汰換所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如有不能汰換情形必須填報原由及配套措施，送本府資訊中心審查。
- 三、另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3條規定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請貴機關加強





稽核所屬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並將所屬機關是否如實完成汰換作業或落實汰換配套措施等作為納為稽核重點。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烏來區民代表大會

副本：

